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5〕171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 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部署，我厅于2024年11月7日印发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相关实施方案（桂民函〔2024〕853号），部署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为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的民政基层服务平台，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利用原社工站和相关服务场地，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开展购买服务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桂

财综〔2023〕68号)等相关购买服务文件要求,不得将应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同时要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依法依规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跟踪问效,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等提供服务,并做到按质论价、按效付费。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民政服务站平台向基层群众提供民政辅助服务,是统筹各类民政服务资金、资源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县级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基层群众提供的各类服务事项,应统筹整合、统一通过民政服务站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

二、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资金来源

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当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资金(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2%以内)和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民政领域各类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相关业务经费,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性资金等各类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乡镇(街道)民政服务项目。2025年,我厅已分别从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安排共3000万元专项用于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和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自治区财政厅已经将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各市、县(市、区)。请及时谋划统筹用好此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

挪作他用。年内资金支出率达不到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的县（市、区），下一年度将被限制安排补助经费。

三、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人员配备

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数量、使用要求和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需求，统筹兼顾，合理确定民政服务站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重点，指导承接机构合理配备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工作人员数量。民政服务站由乡镇（街道）1名民政工作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兼任站长，承接机构1名负责人任副站长。站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站长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驻站人员必须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经过不少于24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能进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40学时。鼓励引导驻站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标识要求

为方便群众问询办事和开展服务，各县（市、区）要统一民政服务站和驻站工作人员标识。民政服务站标识为“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样式参考见附件2）。

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或穿着工作服。工作牌标识为：xx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姓名。工作服应得体大方，工作服标识为：xx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或民政服务，不能以承接

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

五、建立健全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制度

各地要按照桂民函〔2024〕853号文的部署要求，总结原社工站服务运营经验，在“五有”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不断建立健全民政服务站运营管理制度。要建立定期汇报沟通制度。承接机构要定期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件、紧急情况等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民政部门报告。要建立督导制度。承接机构要采取内部督导、联合督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民政服务站的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并将督导情况通报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制度。驻站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收集、评估辖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并按不同需求分类，建立本区域服务对象基础数据库，形成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档案，为开展各项民政服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来源。要建立多方评估制度。对承接机构和民政服务站服务成效的评估，在承接机构和民政服务站自评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各业务股室对民政服务站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征求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多途径了解民政服务站的服务成效，推动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建立工作交接和档案移交制度。驻站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将所负责的服务内容、档案资料、设施设备 etc 罗列交接清单，逐项清点交接，并做好相关服务衔接工作。单个服务项目结项和年度服务项目完成，要组织民政服务站和承接机构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汇总和移交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交接有序。

六、工作推进时间安排

2025年2月—3月：原乡镇（街道）社工站在持续运营的，统一更名为民政服务站，对服务内容进行优化。原社工站已暂停运行的，及时启动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招投标等相关采购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依托原社工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安排民政服务站办公场地，完成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标识设置工作（标识样式参考见附件）。

2025年4月—6月：对本辖区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采购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完成购买服务招投标等相关采购工作，开展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建立民政服务站相关运营管理制度，驻站人员到岗开展工作。6月底实现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

2025年7月—9月：开展检查评估，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结合下年度预算和工作需求筹划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2025年10月—12月：开展检查考核评估，对各民政服务站、承接机构年度服务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措施。适时启动下年度购买服务工作。

2026年起，推进民政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

七、工作要求

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手段。各市、县

(市、区)民政局要按照桂民函〔2024〕853号文件和此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资金、场地等支持措施，为持续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在资金、人才队伍、制度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对本市民政服务站建设的评估督导。自治区民政厅适时对各地民政服务站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请各市民政局于2025年4月10日、7月10日前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地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进展情况，12月底报送年度工作情况。各地规范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的成功经验请及时报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 附件：1.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
2.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标识样式参考

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2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备注
1	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2	社会福利服务	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3	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备注
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5	区划地名服务	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6	社会组织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7	慈善帮扶服务	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说明：

1. 此清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编制，如今后指导目录调整，按新的指导目录要求自行对应调整。
2. 此清单内容是指可以通过民政服务站开展的购买服务内容。各县（市、区）和乡镇具体要购买提供哪些服务，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需求和资金情况确定。
3. 在开展民政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纳入而没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事项，要申请申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确保购买服务规范开展。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标识样式参考



数据参考（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统一制作，样式供参考）

1. 样式：竖牌：悬挂在民政服务站门口
横牌：悬挂在民政服务站办公房门头上方。
（结合场地实际选择一种，以竖牌为主）
2. 大小：竖牌：200*35cm；横牌：宽 60*高 40cm。
3. 材质颜色：不锈钢，银色。材质可自定，县（市、区）统一。
4. 字体：黑体。

